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冉兴主持,应到董事9名,董事出席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1元/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768.94万股-1,537.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49%-0.98%,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情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收到董事长冉兴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1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四)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超过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37.87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57,549.22万股的0.9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768.94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768.94-1,537.87	0.49-0.98	20,000-4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银行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承诺有效期为1年,该笔贷款将在承诺期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银行相关贷款条件后获得批准发放,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6.0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768.94万股至1,537.8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至0.98%,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本次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7.39	6.65%	10,477.39	6.68%	10,477.39	6.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71.83	93.35%	146,302.89	93.32%	145,533.96	93.28%
总股本	157,549.22	100.00%	156,780.28	100.00%	156,011.35	100.00%

注:上表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32,494.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97,630.60万元,流动资产2,161,298.8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2%、2.86%、1.85%,占比较低。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35,517.6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73.08万元。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优先使用股票回购银行专项贷款的计划,以人民币4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60%,流动负债为1,189,283.37万元,流动比率为1.82,速动比率为1.40,货币资金为546,458.67万元,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存在增持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与公司股东中航产融共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中航产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5,563,636股股份转让给中航工业集团,并于2025年3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控制下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重机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上述行为系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的提议人为董事长冉兴先生,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本次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23.06亿元,同比降低21%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8亿元,同比降低39%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88亿元,同比降低3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3.06亿元,同比降低21%左右。

2.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8亿元,同比降低39%左右。

3.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88亿元,同比降低35%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11.7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05.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营业收入:292,478.70万元。

注:公司2024 年12月份完成对安吉精铸合并,由于本公司和安吉精铸同受航空工业集团控制,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同期数据。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近年来,受国家宏观税收政策、行业内产品价格调整、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业绩预计同比有所下降。但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预计将分别达到全年经营计划目标的约20%和23%,可完成本季度经营目标(全年经营计划目标的20%),且较2024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20%预计分别增长约11%、75%。

(二)现阶段市场需求趋于稳定。公司未来将进入稳健的发展模式,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提升智能化生产能力、降低经营成本等措施,积极促进提质增效。

一是,深入落实集团公司战略部署,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构建数字网络平台,全面推动“新业态、新生态、新平台”三新战略落地;二是,成立精密环锻、精密模锻、精密铸造等研究所,针对性开展研究,不断完善工艺技术,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三是,积极推进核心技术与设备相结合、设备与信息化结合,完成“大型模锻件智能精益产线”、“小型环锻智能产线”等智能制造项目立项,宏远公司、安大公司顺利接入中国商飞供应链平台;四是,2025年以来制定的采购综合压降工作方案取得了积极成效,一季度部分高温合金、钛合金等材料新签采购合同单价降低实现采购成本有所节约,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材料循环体系建设,进一步降低综合采购成本。

总体来看,公司将按照 2025年经营计划安排全年各项任务,通过积极采取上述提质增效措施,全力推进产品生产交付,努力按照“2332”的节奏完成全年目标。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4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撤销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仍因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仍因《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通脉”,股票代码仍为“60355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三、盈利能力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3,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公司定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四、公司可能存在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提示

根据《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57,963,772股股票。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已增至401,276,979股。公司已存在前期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五、公司仍存在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提示

公司之前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尽管破产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但债务清偿工作尚在进行中。由于部分债务未全部清偿完结,仍存在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案件结果可能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39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展概述

经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人员基于司法机关文书及银行账户等信息进行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34,766,592.85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69%。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银行账户当时被冻结金额合计22,245,403.1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较上次公告披露增加冻结金额12,521,189.69元,增加金额占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69%。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被冻结金额新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3年开始,资金链断裂,流动性受限。由于大量应付款无法支付,导致诉讼案件增多,银行账户被查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较上次披露时新增12,521,189.69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虽已执行完毕,但债务清偿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部分债务履行手续尚未完结,部分债务未全部清偿完毕,进而导致诉讼债务人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34,766,592.85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余额567,369,662.24元,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占公司全部银行账户金额的6.13 %。由于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资金运营、经营管理产生显著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上述冻结银行账户涉及诉讼债务金额中98.87%已在公司重整计划中预留了偿债资源。剩余1.13%的冻结银行账户涉及诉讼可能承担的债务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

1、公司法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委派专业律师团队前往法院研究解决办法。

2、公司将持续与剩余债权方协商积极协商,陆续清偿债务,妥善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尽快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3、公司将持续关注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采取积极应对措施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以消除相应不利影响。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最近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4,463,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崔周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罗焕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宗勇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胡耀坤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德红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翟树新先生、副总经理兰洪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413,383	98.4361	12,882,449	1.5438	167,300	0.0201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340,924	89.7991	84,956,708	10.1808	166,500	0.0201

3.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597,438	99.8962	796,894	0.0954	68,800	0.0084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613,538	99.8981	720,794	0.0863	128,800	0.0156

5.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118,038	99.8408	1,079,594	0.1293	198,500	0.0239

6.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158,638	99.8436	1,114,194	0.1335	190,300	0.0229

7.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078,238	99.8340	1,186,494	0.1421	198,400	0.0239

8.议案名称: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46,238	99.8660	919,994	0.1102	197,900	0.02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4,328,426	99.2697	796,894	0.5894	68,800	0.0509
4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34,344,526	99.2716	720,794	0.5332	128,800	0.0953
8	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134,076,226	99.1721	919,994	0.6806	197,900	0.14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用途由“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中11,338,016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34,328,747元变更为1,822,990,731元,总股本将由1,834,328,747股变更为1,822,990,7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日期: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5月31日;采用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二)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

(三)邮编:650228;

(四)联系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联系电话:0871-64327177;

(六)传真:0871-64327155。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3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情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收到董事长冉兴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1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